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Cosmo Lady (China) Holdings Company Limited

都市麗人(中國)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 2298)

更換行政總裁及辭任執行董事

董事會謹此宣佈蕭家樂先生已辭任本公司行政總裁及執行董事以及鄭耀南先生已獲委任為本公司行政總裁，自二零二一年十一月三十日起生效。

都市麗人(中國)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連同其附屬公司，統稱「本集團」)董事會(「董事會」)謹此宣佈，(i)蕭家樂先生(「蕭先生」)已辭任本公司行政總裁(「行政總裁」)及執行董事之職務以尋求其他發展；以及(ii)鄭耀南先生(「鄭先生」)已獲委任為本公司行政總裁，自二零二一年十一月三十日起生效。

蕭先生已確認彼與董事會之間概無意見分歧，且概無有關彼辭任而須提請本公司股東或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垂注。

鄭先生現年四十六歲，為本公司董事會主席、執行董事、提名委員會主席及控股股東。

鄭先生現擔任本公司若干附屬公司之總經理。彼亦為本集團創辦人之一。憑藉在貼身衣物製造及銷售業績約二十二年的經驗，鄭先生一直是本集團業務策略及現有成就的主要驅動力量。彼主要負責本集團的策略規劃、業務發展、企業管理及整體表現。鄭先生自二零零九年九月任職於本集團。他曾於二零一四年一月三十日至二零一九年八月十九日為本公司行政總裁。

鄭先生目前為福建省的中國人民政治協商會會議寧德市委員會委員、中國青年企業家協會常務理事、廣東省青年聯合會副主席、世界莞商聯合會常務副會長、東莞市工商業聯合會副主席及深圳福建商會監事長。

鄭先生完成了北京長江商學院行政總裁課程並取得行政人員教育課程證書、完成了福建省廈門市廈門大學管理學院 EMBA 課程及上海交通大學上海高級金融學院研修 EMBA 課程。此外，彼亦現正於清華大學研修博士課程。

鄭先生為本公司執行董事兼副總裁吳小麗女士的丈夫。

鄭先生並無就其獲委任為本公司行政總裁與本公司訂立僱傭合約，亦將不會收取任何酬金及該委任並無任何特定年期或建議服務年期。

於本公告日期及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香港法例第 571 章）（「《證券及期貨條例》」）第 XV 部之定義，鄭先生擁有本公司 793,650,944 股股份的權益，佔本公司已發行股份總數約 35.28%。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於本公告日期，鄭先生(i)並無於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擔任任何其他職務；(ii)於過去三年並無於任何其他香港或海外上市公司擔任任何董事職務；(iii)並無與本公司任何董事、高級管理層、主要或控股股東有任何關係；及(iv)並無於本公司股份或相關股份中擁有《證券及期貨條例》第 XV 部所界定的任何其他權益。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概無其他有關委任鄭先生為行政總裁須提請本公司股東垂注的事宜及根據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第 13.51(2)(h)至(v)條的規定須予披露的任何資料。

由於鄭先生已獲委任為本公司行政總裁及彼亦為董事會主席，該做法偏離《上市規則》附錄十四所載之《企業管治守則》第 A.2.1 條。董事會相信，由同一人兼任主席及行政總裁的角色可有助執行本集團業務策略及提升其營運效率。因此，董事會認為，在此情況下偏離《企業管治守則》之守則條文第 A.2.1 條屬恰當的。此外，在由三名執行董事、四名非執行董事和四名獨立非執行董事組成的董事會的監督下，董事會具備適當的權力制衡架構，可提供足夠的制約以保障本公司及其股東的利益。

董事會謹此感謝蕭先生在其任職期間對本公司作出的貢獻。

承董事會命
都市麗人（中國）控股有限公司
主席
鄭耀南

香港，二零二一年十一月三十日

於本公告日期，董事會成員包括執行董事鄭耀南先生、張盛鋒先生及吳小麗女士；非執行董事林宗宏先生、溫保馬先生、蔣波先生及馮鞅女士；以及獨立非執行董事丘志明先生、戴亦一博士、陳志剛先生及呂鴻德博士。